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15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今冬明春第二次“清剿火患”战役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公安局拟定的《今冬明春第二次“清剿火患”战役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26日

今冬明春第二次“清剿火患”战役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入冬以来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通知精神，市政府决定，自12月19日至2014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，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第二次“清剿火患”战役。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依靠党委、政府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组织公安机关相关警种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部门主力军作用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，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，确保各类火灾隐患明显减少，人员死亡火灾事故基本杜绝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坚决不发生，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持续稳定。

二、工作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工作任务

1. 全面排查社会火灾隐患。对社会单位全部排查一遍，彻底查清单位存在的建设消防设施故障、安全疏散通道出口不畅通、消火栓无水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、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、违规住人等问题，督促单位逐项明确整改责任、时限和要求，落实

整改措施；集中摸排本地区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非法违法建筑，集中排查居民楼、棚户区、城乡结合部、“城中村”以及物流仓储、商贸市场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等集中区域，确保不少一家、不漏一处，彻底查清本地区非法违法建筑底数，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依法限期整改。

2. 全面排查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。对现有市政消火栓进行摸底调查，建立维护保养机制，战役期间全部保养一次，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90%以上，满足灭火救援需要。

3. 全面加强“三节”、“两会”消防安全保卫。元旦、春节（除夕）、元宵节期间，全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“零点”夜查行动，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。

4. 广泛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。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为目标，加强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消防安全常识、逃生自救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的宣传；结合贯彻落实《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》，深入家庭社区、学校、农村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单位开展宣传教育，广泛开展疏散演练活动，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（二）工作措施

1. 层层动员部署，全面开展排查工作。各县区政府、行业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，组织有关部门及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成立检查组，逐级进行工作部署，充分发动社区、村组、居民，深入排查火灾隐患。要以镇、街道为基本单元重新划分火灾隐患排查整

治网格，明确每个网格排查的人员、任务及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完善单位“户籍化”台帐，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职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消防安全评估等“三项报告备案制度”，全面自查自改火灾隐患，提高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，提升自身消防管理水平。

2. 集中整治火灾隐患，依法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行为。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依法下达法律文书，并跟踪问效、按期复查、直至消除。要严格执行“四条铁律”，对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单位和场所，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使用、停产停业；对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、关停等执法手段；对招商引资项目严格把关，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；对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、商贸市场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“三合一”场所集中的火灾隐患突出区域以及重大火灾隐患，一律提请政府实行挂牌督办。

3. 限期整改非法违法建筑。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建筑，要书面报告政府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。对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，要加强技术指导，跟踪整改进度，确保按期消除隐患。

4. 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。要广泛发动群众通过 96119 热线，举报投诉身边的火灾隐患。各级公安机关要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，激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热情。对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，要及时核查，依法督促整改，凡有举报不查、不促改的，对受理举报的部门领导和责任人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5. 公安机关和行业部门实行实名制排查。公安机关和行业部门要实行消防监督内部网格化管理，划分清楚网格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员，所有参与检查的人员要定人、定网格，“实名制”监管。监督检查实行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，公安机关执法也要实行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，切实做到“三不放过，即：应当检查的单位未检查不放过，应当检查的内容未检查不放过，应当查清的隐患未查清不放过。

6. 加强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保养。对现有市政消火栓全部维护保养一遍，调整完善水源图册；各级政府必须建立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维护保养机制，明确建设、市政、供水等相关部门职责，推动责任落实；开展市政消火栓建设专项检查，摸清未列入建设计划的“欠账”市政消火栓数量，明确完成时限，落实经费保障。

7. 普及消防安全常识。各级电台、电视台定期播出消防安全公益广告；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、全国“两会”期间集中播出消防安全提示。利用户外视频、楼宇电视、电子显示屏等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。组织消防官兵、志愿者、宣传车深入街道、学校、社区、单位等普及消防常识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；对养老院、福利院、进城务工人员、老弱病残等组织开展“上门式”、“面对面”的宣传教育服务活动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3年12月31日以前）。各县区

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和人员职责，迅速部署排查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实施阶段（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“两会”结束）。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认真组织实施排查整治工作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做到不漏一个社区、不漏一个村庄、不漏一个单位场所；对已排查过的区域、场所，要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隐患彻底消除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14年“两会”结束五天内）。各县区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汇总，总结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并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，巩固专项行动成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全市今冬明春第二次“清剿火患”战役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，成员由安监、住建、规划、民政、广电、旅游、教育、工商、公安及消防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。各县区政府要将专项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，认真研究部署，层层分解落实责任，确保排查整治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密切协调配合。要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动机制，即时通报消防违法信息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“清剿火患”的工作合力。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督促检查和帮扶

指导，采取跟踪督办、分片包干等形式，督促各地做好清剿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舆论宣传。各级各工作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“清剿火患”专项行动的整治内容和重要意义，不断增强广大市民参与专项行动的积极性，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上下灵通信息。专项行动期间，各县区各部门在12月31日前向整治办领导小组报动员部署情况；明年1月起，每15天报告一次工作情况；“清剿火患”战役结束后，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总结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26日印发
